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劉怡伶

電話：07-2271055轉351

24243

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5-28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1336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1年8月17日召開「內政部101年8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」決議事項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108240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陳虹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內政部 101 年 8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決議事項

提案一：柴電客車檢修棚高度超過 15 公尺需設置何種探測器 1 案。

決議：柴電客車檢修棚內部空間平均高度超過 15 公尺，現場因維修客車等常時有電焊施作，易生火焰、煙霧致裝設偵煙式探測器及火焰式探測器易生誤報時，仍得適用本部消防署 84 年 9 月 13 日(84)消署預字第 8450760 號函提案 35 決議：「得設置差動式分佈型或火焰式等探測器。」選設差動式分布型探測器。

說明案：

說明案一：夾層部分是否與原樓層合併面積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疑義。（桃園縣政府消防局）

說明：本案仍請依本部 85 年 2 月 28 日(85)台內消字第 8576221 號函提案 1 決議、本部 85 年 9 月 5 日(85)台內消字第 8584130 號函提案 5 決議檢討之，事涉個案實質認定，請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本於權責卓處。

說明案二：匯流排設置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之管槽或管道間者，需否使用耐火型匯流排之疑義(鉉弘科技有限公司)。

說明：本疑義應再蒐集一般匯流排之規定為何、裝設方式及實務上審查與勘查所發生之問題…等，考量是否需列入下次疑義研討會討論。

說明案三：為醫療法施行前之老舊合法醫院，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法疑義。(桃園縣政府消防局)

說明：事涉個案實質認定，請縣市消防機關本於權責卓處。

說明案四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 7 月 5 日中市消預字第 1010020092 號函建請刪除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9 日(86)台內消字第 8680974 號函發內政部 86 年 11 月 20 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(勘)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「啟動建築物防火區劃防火門之偵煙式探測器及其控制盤，由各地消防單位一併列入消防審(勘)查、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平時檢查」之規定。

說明：按實務啟動防火區劃防火門其方式包含(一)未連動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：偵煙式探測器動作後，由防火鐵捲門控制盤連動防火門關閉；(二)連動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：偵煙式探測器動作後，由防火鐵捲門控制盤連動防火門關閉，並送火災信號予火警受信總機或偵煙式探測器動作，由火警受信總機接受火警信號後，移報控制防火鐵捲門控制盤連動防火門關閉。參酌本部營建署 86 年 11 月 5 日 86 營署建字第 25324 號函意見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8 條：「三、防災中心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，以監控或操作下列消防安全設備：(六)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型探測器。」規定，本部 86 年 12 月 19 日(86)台內消字第 8680974 號函發本部 86 年 11 月 20 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(勘)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，仍予維持。